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3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2026/7/7
- 最后交易日:2026/7/10
- 除权(息)日:2026/7/10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7/10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议和日期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24,391,8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219,538.25元(含税)。

二、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7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公司代为发放,待指定交易后自行派发。

(2)派息红利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授予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元。待实际派发股票时,如股东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20%;持股期限超过一个月以上(含一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述股份转让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股东在派发股息红利时从其个人所得税账户中自行扣缴。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刊印本公司、本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股东,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该类境外机构投资者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法律规定自行申报缴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0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1)无论售条件流通股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574-87066873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并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以下简称“三价流感疫苗”,其药品注册证书),以及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剂型:注射液

规格:每瓶0.5ml

预期人群:预期为0.5ml,含各流感病毒株病毒量浓度为15 µg µl

批准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3.3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60060

药品批准日期:截至2026年06月29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6S020410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流感性感冒(简称“流感”)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流感病毒容易变异,传播迅速,在学校、托儿机构和养老等人群聚集的场所易发生暴发疫情,人群对流感病毒普遍易感,感染后的临床表现无症状感染、轻症、重症、危重症和死亡,老年人、婴幼儿、慢性病患者和孕妇等高危人群感染流感后危害更严重。流感的季节性流行造成严重的健康负担和经济损失,接种流感疫苗是预防流感最有效的手段。目前,国内流感疫苗接种人群接种率低,接种及接种后存在显著差异,市场渗透与需求有待进一步扩大。

本公司自主研发的二价流感疫苗,主要系采用行业先进的病毒培养、蔗糖密度梯度离心、灭活、裂解、多纯化工艺制成,经稳定的规模化生产工艺,能够达到较高的疫苗纯度,随机、双盲、盲性对照的

三期临床试验结果表明,本品具有良好的免疫原性和安全性,抗体应答率和接种转化率均较高。本品可用于预防和治疗相关流感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为接种人群提供高效的流感防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内外已有多款三价流感疫苗上市,其中国内正式获批上市的二价流感疫苗产品共计20余款。

三、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辽宁省本溪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仙桃岭6号

检查范围:预防用生物制品【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小容量注射液)预充式】|流感原液车间,流感原液生产一线;注射液车间,分装线;注射液包装车间,包装线。

检查名称:现场检查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

通知编号:辽26010041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溪子公司研发的三价流感疫苗获批上市,系公司在流感疫苗领域重要的研发成果转化,与公司已获批上市的四价流感疫苗形成产品互补,有利于丰富公司流感疫苗产品供给,完善公司在呼吸感染疾病预防领域的产品布局。本次产线获批有利于提升公司流感疫苗系列产品的商业化进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对公司中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溪子公司将严格依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法规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积极推进产品的生产、批签发和上市销售工作,产品获得生产批签发证明后可上市销售,鉴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此次发审决策、批签发审核等各环节均存在不确定性,产品的上市销售时间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产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35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169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2026/7/7
- 最后交易日:2026/7/10
- 除权(息)日:2026/7/10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7/10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议和日期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62,892,7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16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14,373,277.71元。

二、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7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公司代为发放,待指定交易后自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

3.特别说明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公司代为发放,待指定交易后自行派发。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76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法律规定自行判断申报缴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16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山西太原市建设北路202号

邮政编码:030013

联系电话:0351-2620161

联系传真:0351-2620161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34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被露的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发生变更事项及相关进展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

-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69,20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7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任何异议。2025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4月24日,公司对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预留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离职)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	16,000	40%
监事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0	16,000	40%
其他人员(已离职)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	9,600	32%

注:

- 1.上表中数值存在总人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 2.上述人员中未包含离职人员。
- 3.原激励对象合计136人,其中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不满足本次归属条件,本次实际可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共计127人。
- (二)本次归属人员:127人。
- (三)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
- 三、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限售安排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归属激励对象的数量:569,200股。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本次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法律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次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进行。
-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回购专用证券	0	0
股权激励计划	134,700,400	134,700,400
合计	134,700,400	134,700,400

本次归属的569,200股均为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公开回购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20082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查验,截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已收到符合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款合计人民币9,033,204.00元。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6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26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铁集团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相关媒体披露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2026-001)、《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02)及《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6-025)。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了新一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及期限

(一)主要内容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三年,履行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公司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提供如下服务:

1. 线路使用服务: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列车在公司线路开行;
2. 接触网使用服务: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公司线路上方所架接触网;
3. 车站旅客服务:公司车站向乘坐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担当列车的旅客提供发送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
4. 售票服务:公司车站向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担当列车车票;
5. 车站上水服务:公司车站为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上水服务;
6. 其他服务:为确保铁路正常运营及经营需要的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客站商业资产使用等。

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甲方主要提供如下服务:

1. 委托运输管理服务:动车组列车乘务、路网基础设施设备养护维修、车站旅客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
2. 动车组使用服务:公司使用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动车组用于开行担当列车;
3. 高铁运输能力保障服务: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委托管理线路运输安全稳定,提高运输质量,保证列车开行数量和时刻能够满足高铁运输能力需求;
4. 商务旅客服务:VIP车站服务;车站设立VIP贵宾候车区;和VIP列车服务;动车组列车中的商务及“G”一等座)及其他类似服务;
5. 技术改造服务:灾害预防、灾害复旧、设备设施技术改造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
6. 线路使用服务:公司担当列车在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线路开行;
7. 接触网使用服务:公司担当列车使用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线路上方所架接触网;
8. 客运机车牵引服务:公司担当动车组在无电态时由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派出机车进行推送服务;

三、关联交易和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影响

铁路运营具有全程全网、集中统一调度指挥的行业特性。在日常运输工作中,公司与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相互提供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委托运输服务、铁路相关服务及其他服务。

本次公司与国铁集团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是双方在原有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通过书面协议形式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予以进一步明确,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本次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后,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的原则执行,有利于公司与国铁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治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37号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在担保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了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57,976,049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年0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雁栖桥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1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金属包装器皿及材料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包装材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制造;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用品及设备制造;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健身休闲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母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1,483,714.6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90,914.9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02,799.67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3,323.70万元,2025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3,527.52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抵押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2.抵押人:山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 3.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2亿元
- 4.抵押财产:房地产
5.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垫款及罚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诉讼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管理费、仲裁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合同款项等,统称“实现抵押权和担保权的费用”)。上述范围内除主债权本金/垫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内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 6.抵押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26-04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风险提示

-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弗海龙工控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西安市群峰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不少于40%股权,目前处于尽职调查阶段,后续可能存在交易推进不确定性风险、投资决策调整风险、业务整合与经营风险。
- 2.关于潍坊市恒国恒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公司已就还款及执行问题与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和博莱特其他股东进行积极沟通,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若公司无法与博莱特少数股东就博莱特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或金融机构专项融资审批未能通过、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公司将面临无法按期足额偿还欠款的。在上述情况下,公司所持博莱特股权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一旦股权被拍卖,公司可能丧失对博莱特控制权,基于博莱特为公司核心经营主体,且股权被拍卖,丧失控制权将直接导致公司失去主营业务的重大风险,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2026年6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多弗海龙工控收购意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弗海龙工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工控”)以现金方式收购西安市群峰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不少于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龙工控将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处于尽职调查阶段,后续可能存在交易推进不确定性风险、投资决策调整风险、业务整合与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2026)3700026号)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审亚太(2026)3700027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若“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5.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成立专项整改工作小组,进一步梳理贸易业务,压缩贸易业务,清理应收应付往来,加强存货管理,组织存货盘点,对仓库进行库位编号及标识设置,增设专职仓库管理岗位人员;《存货管理制度》;货款转移,进入库验收和登记;单证传递、盘点等重点环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
- 6.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38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2026-临031号)。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6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6-临032号)。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6-临035号)。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 2.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6亿元
- 3.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专项贷款的相关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均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情况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